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6-016

##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现将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4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8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194.42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9,890.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

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0,532.03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9,890.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8,015.68
	利息收入净额	B2	671.89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516.36
	利息收入净额	C2	3.46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33.9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0,532.0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75.35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33.90
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联席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分别与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及“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银行及联合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五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0个募集资金专户，所有募投项目已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结项。公司于2024年4月将结项后募集资金账户中节余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总计0.33万元转入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继续使用。

2024年7月，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结项。公司于2024年8月将结项后募集资金账户中节余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总计4.58万元转入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继续使用。

2025年10月，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结项。公司于2025年10月将所有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3.9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上述三个项目对应的下述7个募集资金账户已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000004523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9902910606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4748410505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5265238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4710110803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4750210303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2941710215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人员薪酬相关费用，公司以自有资金按月先行垫付，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海建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建科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890.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3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无	29,293.58	29,293.58	29,293.58	0.00	29,607.50	313.92	101.07	2024年7月	2,416.16	是	否
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无	25,597.00	25,597.00	25,597.00	2,516.36	25,889.60	292.60	101.14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	无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034.94	34.94	100.70	2024年4月	2,995.83	是	否
<b>合计</b>	—	<b>59,890.58</b>	<b>59,890.58</b>	<b>59,890.58</b>	<b>2,516.36</b>	<b>60,532.03</b>	<b>641.45</b>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